

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	街道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